

<<法学导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导引>>

13位ISBN编号：9787560975962

10位ISBN编号：7560975968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作者：何士青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法学导引&gt;&gt;

## 内容概要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它是治国之学，也是人本之学、正义之学。当代中国正在走进一个人权和法治时代，研习法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法学导引”是概括论述法律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对法律和法律精神的学习和掌握具有引导意义的公共基础课程。

从这一课程定位出发，本书以专题形式对法学理论的基础知识和法治建设的前沿问题进行了探讨和分析。

本书共分七个专题。

第一专题总论，对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品格、法学体系、法学历史等法学基本理论进行了阐释。

第二专题法律的一般原理，对法律的词源与词义、本质与特征、要素与形式、起源与演进等法律基础知识进行了探讨。

第三专题法律的运行过程，对法律从产生到实现的整个过程，即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说明。

第四专题法律的人文精神，对法律人文精神的基本内涵、人性基础、表现形态、价值功能等进行了分析。

第五专题法律与国家治理，对国家治理及其基本方略、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功能与局限、依法治国方略在中国的确立与施行等进行了研究。

第六专题法律与知识创新，在阐述知识创新及其对法律的依赖性之后，重点分析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对知识创新的价值功能及其具体表征。

第七专题法律与人生幸福，对追求幸福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公民幸福是法律的根本价值等观点进行论述，并以私人财产、人格尊严、婚姻自由、家庭和谐等四个方面的法律保障为典型例证，对法律如何保障公民幸福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 <<法学导引>>

### 书籍目录

#### 第一专题 总论

- 一、法学的概念
  -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 (二)法学的品格特征
  - (三)法学的体系
- 二、法学的历史
  - (一)法学的产生
  - (二)法学的发展
- 三、法学研习的意义和方法
  - (一)法学研习的意义
  - (二)法学研习的方法

#### 第二专题 法律的一般原理

- 一、法律的词源与词义
  - (一)法律的词源
  - (二)法律的词义
- 二、法律的本质与特征
  - (一)法律的本质
  - (二)法律的特征
- 三、法律的要素与形式
  - (一)法律的要素
  - (二)法律的形式
- 四、法律的起源与演进
  - (一)法律的起源
  - (二)法律的演进

#### 第三专题 法律的运行过程

- 一、立法
  - (一)立法的概念
  - (二)立法基本原则
  - (三)立法程序
- 二、执法
  - (一)执法及其特征

.....

#### 第四专题 法律的人文精神

#### 第五专题 法律与国家治理

#### 第六专题 法律与知识创新

#### 第七专题 法律与人生幸福

#### 后记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受人的主观意志影响和支配的社会现象，它受到社会必然性的支配，同时也受到许多偶然因素的影响，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社会，法律现象有不同的形态和特征。

在阶级社会，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具有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功能。

因此，法学具有阶级性，具有意识形态特征，它不可能像自然科学那样具有超越时空的真理性、精确性。

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是自在的自然现象，自然现象的本质和规律不会因社会或国家的不同而表现出差异性，它们可以为任何社会、任何国家以及任何社会集团所认识、掌握和利用。

因此，自然科学本身不具有意识形态特征。

当然，不同社会、不同国家、不同社会集团对自然科学的利用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

正如著名科学家爱因斯坦所指出的：“科学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

怎样用它，究竟是给人带来幸福还是带来灾难，全取决于人自己，而不取决于工具。

刀子在人类生活上是有用的，但它也能用来杀人。

”第二，法学研究多采用社会调查、定性分析、价值分析、历史分析等社会科学方法。

自然科学研究多采用科学实验、定量分析、假设与实证、数理逻辑等方法。

虽然出现了在法学研究中引进某些自然科学方法的尝试和探究，但是毕竟法学研究不同于自然科学研究，不能忽视它们之间的区别而盲目地将自然科学方法生搬硬套到法学研究中。

例如，可重复性是实验方法的根本特征，在相同的实验条件下重复某项实验，其结果不会因人、因时、因地而异。

然而，社会现象则可能因时间和地点不同而具有不同内容，如果将实验方法用到法学研究中则很难得出正确的结论。

又如，社会现象及其运动形式较自然界具有更复杂的情形，各因素之间虽然有着内在的量化关系，但这种量化关系具有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此，在法学研究中，主要不是采用定量分析方法，而是采用定性分析方法。

## <<法学导引>>

### 编辑推荐

《法学导引》由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